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號

聲請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紹興

代理人 葉如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曉佩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01 |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85ND-00000000-0 | 股票 | 1  | 1,000 |    |